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江山永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提交了由江山永泰簽署的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在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江山永泰同意出售，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同意回購江山永泰持有的所有金谷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8%，每股價格約為人民幣1.961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2,396,000元。

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納入通函中的資料。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簽署該協議並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出售事項

內蒙古自治區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擬與93家農村信用法律實體（包括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及村鎮銀行合併，成立一間新內蒙古農村商業銀行（「**新銀行**」）。鑒於上述擬議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江山永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提交了由江山永泰簽署的該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江山永泰同意出售，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同意回購江山永泰持有的全部72,600,160股金谷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8%。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金谷股份作為擔保，並不會影響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

代價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就金谷股份提出的初始退出價格為每股約人民幣1.961元，而根據建議出售事項，江山永泰將收到總代價約人民幣142,396,000元。代價將由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新銀行成立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退出價格由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參考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淨資產分配方案中釐定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16,902,000元及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7,174,000股提出。

完成及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經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簽署該協議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建議出售事項將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股東名冊更新以反映金谷股份出售當日完成。

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任何權益。

終止

倘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無法參與新銀行的成立，該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外，倘新銀行的成立註冊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江山永泰終止該協議。

有關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資料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商業銀行，其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於中國提供銀行存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及墊款、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並無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三分之一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最大公司股東西安神州數碼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約9.78%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西安神州數碼實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98,700	151,637
除稅後淨利潤	150,359	160,587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897,894,000元及人民幣2,916,902,000元，差額為約人民幣980,992,000元，為調整約人民幣480,992,000元的若干風險儲備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若干權益工具。

有關本集團及江山永泰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以及搭建數字智慧中醫（「**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

江山永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金額略高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金谷股份價值約人民幣139,888,000元，董事會認為退出價格為公平合理，建議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變現金谷股份投資的一個退出良機。

本公司預期將從建議出售事項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2,000,000元（扣除建議出售事項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396,000元後），並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現有債務，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金谷股份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相當於公平值）約人民幣139,880,000元。待最終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20,000元，即建議出售事項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2,000,000元與金谷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39,880,000元之間的差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納入通函中的資料。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簽署該協議並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協議」	指	江山永泰就建議出售事項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退出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	指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谷股份」	指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72,600,16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8%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銀行」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根據該協議擬出售金谷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及吳振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唐映紅女士及吳文楠女士。